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4年半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英股份	603688	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吕良益		李兴娣	李兴娣		
电话	0518-87018519		0518-87018519	0518-87018519		
办公地址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	江苏省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电子信箱	dsh@quartzpacific.com		dsh@quartzpacific.com			
.2主要财务数据						

			単位:元 市村:人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总资产	6,601,475,618.71	8,392,855,944.75	-2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资产	5,701,603,810.28	7,528,706,888.87	-24.2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36,820,117.62	3,434,061,308.71	-78.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 利润	256,868,043.52	2,431,389,073.29	-89.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3,627,421.82	2,402,865,176.45	-8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净额	750,010,052.61	1,550,516,140.40	-51.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9	54.92	减少50.8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6.73	-93.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6.73	-93.0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	Q东总数(户))				(
		前10名股东持	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 数量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 份数	或冻结的形 数量
陈士斌	境内自然 人	26.56	143,884,023	0	无	-
富腾发展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70	122,985,000	0	无	-
召邓南争	境内自然 人	3.11	16,872,006	0	无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6	14,962,915	0	未知	-
陈培荣	境内自然 人	1.77	9,565,777	0	未知	-
齐福才	境内自然 人	0.66	3,587,850	0	未知	-
张兆新	境内自然 人	0.66	3,580,322	0	未知	-
杨林	境内自然 人	0.62	3,350,000	0	未知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证 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 金	其他	0.57	3,102,866	0	未知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华泰柏瑞 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 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0	2,724,394	0	未知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的说明	发展100%形管理办法》等 务人陈士斌:	中:陈士斌先生为 权,邵静女士系陈 (83条中一致行动, 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于《上市公司收购)	士斌先生的配(人的相关规定, 。其他股东之间	周,根据《上 邵静女士为 司,公司未知	市公司收累 信息披露义 是否存在)

2.4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校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 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 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订内容:第六条、第二十条

· 本以修订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04月12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 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股份回购专户内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 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5股,不送红股。 公司总股本为361,277,12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474,800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360,802,326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5.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6,

573,258,20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0.6股,共计转增180,401,163股。本次分配后公司总股本为541,678,289股。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4年05月22日实施完 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 等上,公司总股本由361,277,126股增加至541,678,2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 277,126元变更为人民币541,678,289元。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

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上述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4日 公告编号:临2024-045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F2024年0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08月23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 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其中独立 董事解亘、蒋春燕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士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量学会系以中设制的((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会议一致通过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为了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 地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综合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

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 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章家]及其續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

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殿》上。近天《河州》("李家》》及其博曼。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博曼。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 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陈培荣 赵什汀、张丽雯、刘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

为保证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 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宜。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属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3年6月22日安施完毕,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等相关手续。公司总股本由361,277,126股增加 至541,678,289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1,277,126元变更为人民币541,678,289元,并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

披露媒体的《汀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 公告》及《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4年08月修订)》。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4年09 月10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司目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 特此公告。

汀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編号:幅2024-050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9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和场会议召开的日期 时间和地占 (43)必须以日开17日海、110月47日25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9月10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9月10日

至2024年9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累积投	票议案	
1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V
2	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 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 案	V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V

本於证之來不公華的以外已經過程 及第五届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08月24日公司刊载于中国 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及 上网文件。公司将干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 。 2、特别决议议案: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监高陈培荣、钱卫刚、刘 添养、吕良益、周明强均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 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 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

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 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 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

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 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址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以用信函、邮件(dsh@quartzpacific.com)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在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请于2024年09月06日17:00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案,并还与任证证 办公室,并进行电话确认。)登记时间和地点

(三) 宣记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年09月0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4777年程 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 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最晚不迟于2024年09月10日下午13: 30到会议召开地点办理签到,并请费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以便验证人场。 2. 会议联系方式

电 话:0518-87018519

传真:0518-83062922 邮箱:dsh@quartzpacific.com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

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根据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 不发放任何礼品

江苏大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益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9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诵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4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简称: 5 英股份 证券代码: 603688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摘要

一〇一戶日本(V)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1、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英股份"或"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

划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但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

3、有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的资金来源、出资金额、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 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4、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无法成立的风险

5、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线期限较长,存续期间股票价格受宏观经济周期、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监管政策变化、公司经营业绩等因素影响。因此,股票交易是有一定风险的投资

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 6、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 1、《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公司依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的规定制定。 2、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 强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受公司聘任,总人数不超过451人,其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9人。具体参加人 公司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监事钱卫刚、刘添养、李伟,高级管理人员吕

良益、周明强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该等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人员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未参与的董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员 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海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制。自筹资金、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 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

1%。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5、本计划股票来源为二级市场购买石英股份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采取自行管理的模式,公司成立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切

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

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7、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8、公司文施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将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员工意见。公司董事会 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股

N级管理人员 的股票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 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五期员工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有效调动管理 (二)成一步元曾公司后里给传,信等公司与于八共同将英及旅的建念,有双闸动旨建 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 (三)贩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短期利益,更灵活地

一)依法合规原则

制员工参加本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第三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资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 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或违反公序良俗、公司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操守的行为给公司利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分配比例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4,000万份。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参加本员 工持股计划的总人数不超过451人,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9人,分别为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钱卫刚、刘添养、李伟、吕良益、周明强,合计认购份额约为280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为7.00% 其他员工会计认购份额约为3.720万份 占

陈培荣	董事	100.00	2.5000%
赵仕江	董事	25.00	0.6250%
张丽雯	董事、财务负责人	25.00	0.6250%
刘明伟	董事、副总经理	25.00	0.6250%
钱卫刚	职工监事	20.00	0.5000%
刘添养	监事	20.00	0.5000%
李伟	监事	15.00	0.3750%
吕良益	董事会秘书	25.00	0.6250%
周明强	总工程师	25.00	0.625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81)人		2,508.50	62.7125%
其他人员(261)人		1,211.50	30.2875%
合计(451)人		4,000.00	100%

注:员工持股计划最终参与人员以及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以员工最后实际缴纳的出资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持有人资格等情况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等相 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出具法律意见。

第四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上限为4,000万元,资金来源为持有人合法薪酬、自筹 资金、股东借款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员工持股计划具体金额根据实际缴款金额确定。

二、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石英股份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有股本总额的0.31%。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 公司股本总额的10%,每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于本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的测算,是以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模上限4,000万元为基础,并以标的股票2024年08月22日收盘价23.46元/股作为本员工持

在不确定性,将对本员工持股计划最终持有的股票数量产生影响 第五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存续期

2、锁定期满后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 出股票。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 日前15日起至最终公告前1日: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 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员丁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根据员工持股 计划的安排,完成股票的购买。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性资产时,本员工 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议由本员工持股计划全体持有人组成,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并授权管理委员会作为管理方,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结束后减持本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等)、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等,并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员工持 股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它

供咨询、管理等服务。 第八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及终止 、公司发生实际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

若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或发生合并、分立等情形,本员工持股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

实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6、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审议且无异议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

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人,再以本身上1978年以前。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6个月内,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 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石英股份A股股票(包括但不限于竞价交易、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 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东大会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会予以实施。

9、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章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第二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

一、页上标放订划参加对象的范围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下同)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参加对象: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益、声誉和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4、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情形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确定标准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是的HE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是的HE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影响对象为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 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参加对象在公司任职,并与公司签署劳动合

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份衡的比例为93.00%。参与本次计划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具体认缴份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对象申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可根据员工实际情况,对参加对象名单及其份额

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计划的份额上限为4,000万份,员工必须认购整数倍份额。持有人具体持有份额数以员工实际缴款情况确定。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约为1,705,000股,涉及的股票数量约占公司现

股计划全部股票平均买入价格的假设前提下计算得出。最终标的股票的购买情况目前还存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1、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当期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员工持 股计划名下时起算。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起 算,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销转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的转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職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 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时,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 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本员工持股计划可以视实施情况聘请具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提

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且未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将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 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含50%)份

獨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第九章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及权益分配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构成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所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资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的固有资产,公司不得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委托

归人其固有财产。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人

二、持有人权益的处置原则 、在存续期之内,除法律、行政法规、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特殊情况,或经持有人会

2、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权益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转让,未

经同意擅自转让的,该转让行为无效; 3.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内, 持有人不得要求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权益进行分配; 4、现金资产分配: 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 本员工持股计划陆续变现资产,

划的资格,并将其持有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强制收回,管理委员会可将对应份额转让给其他持有人或者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条件的新增参与人。未能确定受让人的,该份

(1)持有人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

(3)持有人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然不能胜任工作的 (4)持有人单方面提出离职的;

(7)持有人合同未到期,公司主动与其解除劳动合同的 (8)持有人严重失职、渎职、营私舞弊、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等

(10)其他由于持有人的主观过错导致持有人与公司的劳动合同被解除的。 6、持有人所持权益不作变更的情形

(3)持有人是到過多水平。加速水平 (3)持有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继承人继

续享有,该继承人不受需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限制; (5)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方式由公司与本员

1、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另有规定,或经管理委员会同意,持 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担保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2. 持股计划存续期内. 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出售取得现金或股票分红等其他可分配 收益时,每个会计年度管理委员会均可按照持股计划的规定进行分配。持有人不得要求对

4、锁定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派送现金红利时,持有人仅享有已解锁权益份额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应由公司收回的未解锁权益份额对应的现金分红收益不享有;且员工持股计 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该部分现金股利计人持股计划货币性资产、暂不作分配,待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批次的锁定期结束后、存续期内,由管理委员会决定是否进行分

份额进行分配。 6、如发生其他未约定事项,持有人所持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权益分配处置方式由管

第十章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理委员会确定,但应当经董事会审议的除外。

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即可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50%以上

第十一章 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构成《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具体如下:

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且本次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较为分散。

是一个公司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不意味着持有人享有继续在公司或子、孙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或子、孙公司对员工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内持续 聘用的承诺,公司或子、孙公司与员工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或子、孙公司与持有人签订的劳 动合同执行。

承担。如持有人通过本方案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得收益税收政策有最新规定的,按最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 于2024年08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4年08月23日在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平明镇马河电站东侧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出席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到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进行审查后,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 2.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为进一步完美公司治理结构 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 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 根据

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

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 监事钱卫刚、李伟、刘添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 在 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三)审议通过《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确保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效落实,根据《中华

表决结果: 监事钱卫刚、李伟、刘添养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为本议案的关联监事, 在 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回避后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故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一、关于《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

职工代表大会代表一致认为:《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及其摘要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 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 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议审议通过,持有人所持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用于抵押或质押、担保、偿还债务或作

管理委员会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将投资收益,现金红利及本金分配给持有人, 5、在存续期内发生如下情形之一时,管理委员会有权取消持有人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

额对应的标的股票由管理委员会于相应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对应股票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所得(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孰低值的原则返还原持有人,如返还持有人后 仍存在收益,则收益归公司所有

(2)持有人无视劳动合同、保密及不正当竞争协议、员工手册等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 其行为已经构成了公司可以直接开除的情形;

(5)持有人在劳动合同到期后拒绝与公司续签劳动合同的; (6)持有人劳动合同到期后,公司不与其续签合同的;

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的; (9)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及劳动人事纪律处分情形(降职,降级以上)的;

(1)职务变更:存续期内,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 (2)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

 丁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与权益分配

持股计划资产及相关权益进行分配。 3、锁定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 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解锁

5、当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 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由管理委员会协商确定处置办法。 、若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且依照本计划规定清算、分配完毕的,经持有

1、公司经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士斌未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持 有人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 准则、税务制度等规定执行,如持有人因本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个人所得税由其自行

钱工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 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为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

股份有限公司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全部内容 该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本员丁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

(含50%)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提前终止

2、公司董事陈培荣、赵仕江、张丽雯、刘明伟,监事钱卫刚、刘添养、李伟,高级管理人员 吕良益、周明强拟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该参加对象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 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8月23日

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公司2024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江苏太平洋石英华公园 (以下简称"公司") 2024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年08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就公司拟实施的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 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职工代表大会的相关规定。经全体与会职

2024年08月24日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持续、长远发展。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与会人员一致通过《江苏太平洋石英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